**吉林大学考试通知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科目 |  | 考试时间 |  |
| 主考教师 |  | 监考教师 |  | 考试地点 |  |
| 考试专业、班级 |  | 学生人数 |  | 应试人数 |  |
| 请假学生姓名 |  |

教学秘书(签字)：

 年 月 日

(以上项目由教学秘书填写)
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
**考场记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际考试人数 |  | 缺考人数 |  | 收回试卷份数 |  |
| 缺考学生姓名 |  |
| 违纪、舞弊情节记录： |
| 考场情况记录： |
| 主考（签字） |  | 监考（监考） |  | 考试时间 |  |

注：1、在考试前教学秘书应将考试通知单发给主考教师。

2、考试结束后，请主监考认真填写考场记录，并送交任课教研室作为评卷的参考依据。评卷结束后交教学秘书。

3、教学秘书应妥善保存考试记录。

4、主考、监考教师应认真阅读《吉林大学考试监考人员守则》（附后）。

5、开考前主考、监考教师要认真向参加考试的学生宣读《吉林大学考试规则》（附后。）

**吉林大学监考人员守则**

一、熟悉并严格执行考试规则，认真做好考场的组织、监督、检查工作，掌握整个考场情况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试题、试卷、草纸及考试备品；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；认真组织学生彻底清理考场，要求学生将手机、教材、笔记、书报、纸张等所有物品放在远离考生的指定位置。

三、在考试前，组织学生按要求坐好，把学生证、学生考试卡等证明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保持安静，之后，严肃地向学生宣读《考场规则》及有关注意事项。

四、检查核对试题的份数，准确掌握应试及缺考名单。按时组织考试，向学生分发试题、试卷和草纸。指导学生在试卷上认真填写姓名、学号、专业及考试科目等项目后，宣布开始考试。

五、对试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，但学生对试题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，应予答复。

六、必须走动监考，不离岗、不闲谈、不吸烟、不看书报、不开通讯设备、不做任何影响考试的事情。

七、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时，必须当即查处，在《考场记录》、《考试违纪、作弊记录单》有关栏目内详细登记有关情节，监考人员和学生本人签字后，让学生马上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，提醒学生抓紧时间做题。考试时间终了，宣布停止答卷，收好试题、试卷等材料后，送回考务办公室；将《考场记录》、《考试违纪、作弊记录单》交回学院（中心），并报告考试情况。

九、因为清理考场不彻底，造成考场混乱，学生乘机抄袭；因为宣读《考场规则》不认真或未宣读《考场规则》，造成较多学生违纪；因为工作疏忽，不能发现学生违纪的行为；违反监考纪律、营私舞弊者，按《吉林大学本（专）科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处罚条例》严肃处理监考人员。

**吉林大学考场规则**

一、学生必须带学生证、学生考试卡等证明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，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入座，迟到二十分钟者不准参加考试，无正当理由者，按擅自缺考论。考试二十分钟后方可交卷，离开考场。

二、学生参加闭卷考试，只能带学生证件和必要的文具。如果已经携带书、教材、笔记、纸张和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记事本等物品进入考场，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三、学生参加开卷考试，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，不得交谈、传递书、笔记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。

四、考题公布后，不得向监考人员提出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如有考试题签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等监考教师走近后，小声询问，同学之间不准互相询问。

五、学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保持安静，认真答题，不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考试中间不准去厕所（因病需有医院诊断书）。

六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有违纪行为者，本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计，不允许参加补考，必须在六个月以后申请重修该课程。学校根据考试违纪情节，按照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二十条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七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主考指令，按规定的时间答题。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学生应按要求上交试题、试卷等材料，按主考指令退出考场，不准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，不准讲话、议论。提前交卷者，应立即退出考场，不准在场内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凡考试规定不能带出考场的试题、答题纸等，均不得带出考场。

（吉林大学教务处于2003年4月10日公布）